

# 金蔷薇和荆棘鸟

■ 范咏戈

的列车驶离北京3天3夜后,把他交给滇南一个叫“大荒田”的地方。10年后,当中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时,已成为炮兵排长的他脱下军装,转业回到了北京。我相信,这10年的军旅生涯在高洪波的一生中具有非凡的意义和价值,绝不仅仅使他生命的年轮上有了10轮新的刻度。10年前,高洪波从北京出发是去从戎,10年后高洪波回到北京却携笔回来了。

刘勰在《文心雕龙·比兴》中有语曰:“诗人比兴,触物圆览。物虽胡越,合则肝胆。拟容取心,断辞必取。”后世对“拟容取心”有着多重阐释。接受更为广泛的意思是指,艺术对现实的反映不是镜子似的反射,而是要加以集中化和典型化,所以表现为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如此,“容”就不仅是个别事物之容了,而是经过了选取加工,取得了共性意义。在塑造艺术形象时,创作主体要自觉地使形象中蕴含应有的概括意义,达到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的统一,实现了“取心”的目的。在我看来,“拟容取心”恰恰是高洪波军旅散文创作最为核心的写作伦理,他的散文内蕴着浓得化不开的军人情结,让人读后颇为心动。

我理解的所谓情结,也许就是情之所钟吧。高洪波说过:“生命中有过一段当兵的岁月,这就给你终生留下不褪的绿色。”洪波是认认真真当了10年兵的生活,只要是你认真对待,就是有价值的。从审美上,贯穿于高洪波军旅散文创作的是一种怀旧美。几十年后,生活在高度都市化生活中的我们,读到他的散文《合子饭》,仍能强烈地感受到当年这支以“山西决死纵队”为底色的部队的精神气质,能闻到连队食堂特有的香气。那一海碗由面片、土豆、白菜、干辣子、酸菜拌成的杂烩饭,承载的是历史的信息,是光荣的传统。同样

的,蜂蜜竟也是大荒田附近寨子里养蜂人给的那一罐,最是甜腻;豌豆尖、菌子、香肠、茶……也都是当兵那会儿吃到的好东西。那军犬、那蛤蚧,甚至是那吸过他血的蚂蟥都让他那么难忘。至于那些“当兵的人”,在洪波的笔下不仅又活了一次,而且活得更令人钦慕。那个获得了战士们敬畏、敬重之情的“曹副参”,那个离开部队时,战友们仍把他当作好汉来怀念的“老汪”,还有那个曾在四川当过木匠的“壮士吕鸣金”。只有真正在连队滚过几年硬铺板的人,才能将吕鸣金这样无苦不能吃的真正的战士写得如此生动鲜活。

云南是作家高洪波营造的“第二自然”,一个心灵的家园。不消说,10年军旅生活的摸爬滚打绝不轻松。高洪波笔下的种种趣事,更多的还是苦中作乐。从某种意义上说,“苦中作乐”这四个字不正是我们生活的真谛吗?当我们的生活获得了“无我的但又如此有我”的自由时,才能避开“实用”对于审美的遮蔽,充分发掘出对象的审美意义。我并不赞同以“玩”的心态去对待生活和感情。高洪波笔下的“第二自然”,和“把玩”并不相干。他的写作是对自己以生命燃烧过的一段生活的重新点燃。因而,他的军旅散文看似极富生活的原生态,实则是作家“有我”的投射和“有情”的灌注。世事浮沉,人生易老,唯一能令人留驻其间,感到情牵神飞、会心不远的只有文字。

秉持“拟容取心”的写作伦理,注重“军人情结”的坚守和张扬,努力从军旅生活中寻找高拔的人文精神,使高洪波的军旅散文同一些感情世界相对狭窄的创作有了明显的区别。然而,热烈和热情并没有使他的散文流于匆促呐喊、浮躁波谲,而是处处充盈着妙悟和性灵。《书缘》中的“我”是一名从北京来到滇南的新兵,因会说普

通话被幸运地挑中当了团广播员。“我”由广播室而接近了尘封已久的图书室,着实令人感慨系之。1975年的第二次书缘,则带出了一位“奇人”老黄。这里,作者通过细腻入微的艺术描写,把读者引到了一个奇妙的想象的空间中。正如王国维所言:“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是也。”《主持人》的涉笔成趣,在于将一场婚礼,写出了野战部队的战斗氛围。幽默俏皮的语言,令人忍俊不禁。从这些作品中,能见出作者对机智幽默之文笔意趣的熟稔掌握。看似平淡无奇的生活琐事一经点染,立即通体生辉,使你不能不佩服作者举重若轻的笔力。

事实上,散文也好,小说也罢,共同的含金量是玉想琼思、宏观博识、妙喻珠联、谐谑天成。深者得其深,浅者得其浅。不论为人还是为文,难得的是童心。恰如柯勒律治所说:“保持儿时的感情,把它带进壮年才力中去;把儿童的惊喜感、新奇感和40年来也许天天都惯见的事物:日、月、星辰,一年到头,男男女女……结合起来,这个就是天才的本质和特权,也就是天才和才能所以有区别的一点。”在高洪波的军旅散文中,我读出了作者作为著名儿童文学作家的童心。除此之外,也许还应有一份难得的沉静和孤独。高洪波在历经了种种坎坷与热闹后,仍能真诚如开篇故事中的沙梅一般,到往日的军旅生活中披拣明媚的阳光和金沙,这是一种十分难得的心态,也说明作者的孤独是极真诚的。扩大一点说,在纷纷扰扰的日常生活中,这份孤独、清醒和真诚不正是具有高尚情趣的人们所珍视的精神财富么?而探寻并守望崇高的理想、英雄的情结和高拔的人文精神,正是值得作家毕生为之去努力的事,就像荆棘鸟那般。

## 创作心语

耕耘人文,探寻崇高



迄今为止,《宝水》(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22年11月)是我写得最耐心的一部长篇小说。这是因为不得不耐心:写作前的资料准备和驻村体察,写作时的感性沉浸和理性自审,初稿完成后的大局调整和细部精修,这些都需要耐心。此外还有一个根本性缘由:这个既虚且实的宝水是一个当下的村庄。

近几年每次回老家,我得空就会使劲儿地东跑西跑到处去看,主要是去那些传统形态相对完整的村庄。看多了就想写小说,想写一个跟当下的乡村现实有密切对话关系的长篇小说。“作为作家,我们应该认识到,我们所面对的,是变革中的、内涵丰富且外延广袤的新时代乡村世界。无论从人员的流动、经济结构的转型去分析,还是从观念意识的变化、生活风尚的更新来观察,一种新的乡村,在我们过去的历史和想象中从未有过的乡村,正在这个时代形成和崛起。”中国作协主席铁凝在全国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的观点深契我心。我想写有新特质的乡村。

自从动了此念,我到各地采风时也特别注意去看乡村,看新农村建设。我称之为“跑村”,主要针对的是那些距离遥远的地方。江西、甘肃、贵州等地的村庄我都跑过,江南的村庄也跑过,浙江的萧山、温州等很富庶的村庄也跑过,河南的如豫东、豫西这些村庄也都跑过,领略到了因地制宜的多样性。我还比较专注地跟踪了两三个村在近些年的变化,我将此称为“泡村”。如豫南信阳的郝堂村、老家豫北大太行山里的大南坡村和一斗水村等。“跑村”是横,“泡村”是纵。在纵横交织中,我发现很多乡村的状态是横中有纵,旧中有新。像我老家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在山区倡导全域旅游,这些村庄处在不同阶段的变化中,其中的新旧便是丰饶杂糅。在跑村和泡村的过程中,我也时时感受到了新时代背景下乡村的多元力量。比如大南坡村,早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这个村依靠着煤炭资源一度很富裕,后来煤炭资源枯竭,环境也被破坏得很不堪,青壮年都出去打工,出去就不愿意再回来,偌大的村庄日渐衰败萧条,直至成了空架子。县政府主导的美学经济规划到了这里后,有些层次很高的乡建设计师提供了积极助力,他们的团队富有经验,很注重尊重乡村原来的风貌,村里原有的大礼堂、学校、祠堂、村委会等重要公共建筑都被逐一做了精细修复,修复得原汁原味。团队也很擅长借助于当下传媒的力量,使得村庄很快成了网红打卡地,游客们纷至沓来。与此同时,村民们学习各种手工艺制作,自发组织环保队定期捡垃圾,昔日的怀梆剧团重新开始恢复排演,村庄里因而弥漫出了丰饶的活力。

看过一些乡建专家的相关访谈,我很认同一种观点,大意是,乡村自

# 感悟乡村

■ 乔木

有着一种非常强大的力量,我们看它貌似颓废了、破碎了、寂寥了,但这些很可能只是一种貌似,骨子里很强劲的某种东西还在。他们最初想改变乡村的时候,大多是基于一种精英知识分子的思维惯性,等到真正深入到乡村,比如到村里住上两三年才能认识到,要把自己软化下去,要贴合乡村的骨骼去生长。我曾经到河南南部的一个乡村去调研,和几个在那做社会实践的大学生、研究生聊过,这些学生基本都是因为要出国深造,资助他们的机构要求他们去做乡村实践,他们就在乡村待了三四个月甚至半年。刚到村里的时候,他们也有一种“要改造这个村”的强烈冲动。这冲动里包含着一种不自知的傲慢,是他们的知识优势衍生出来的傲慢。但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具体事情的缠绕,当他们想对农民教育或改造的时候,他们往往会在某种程度上被说服、被改造,使得他们原有的某些意识也做出了拓展和改变。他们说这些经历对他们来说是一种难能可贵的体验。这也告诫了我,在写作的过程中不能架空想象,尤其当你自持着一个精英视角傲慢地去框定乡村时,也许是有点儿危险的。有鉴于当下乡村的鲜活样态,与之相关的写作也必然是相对复杂和丰富的。

虽看得越来越多,有意思的是,我却越来越不好下笔,越来越意识到这对自己是很大的考验。知识补充、人物采访还有情感投入,都不容易。还有如何对待素材。素材铺天盖地而来,既要进去拿取,又不能淹没其中,要在写作时不断抽离。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要感谢北京。“故乡是离开才能拥有之地”,忘记了这句话从何听起,却一直刻在了记忆中。自从工作调动到了北京,在地理意义上距离故乡越来越远之后,我就更深刻地理解了这句话。人的心上如果长有眼睛的话,心上的眼睛如果也会老花的话,也许确实需要偶尔把故乡放到适当的距离,才能够更清晰地聚焦它,更真切地看到它。

难度常常意味着价值。在《宝水》的写作过程中,我无数次痛恨于自己的笨拙,其中甘苦难以备述。不过等到小说终于成稿,回看已定的篇章,也还是觉得值得去写。可以说,《宝水》是岁月、生活和家乡赐予我的一份大礼。我能作为回礼的,只有以文学为掌,捧献出一颗赤子之心。

# 军旅小小说的美感与力量

■ 张中杰

近年来,曾扎根军营28载的军旅作家胥得意,小小说创作态势呈井喷之势。他发表于《解放军报》等报刊上的系列军旅小小说,精心萃取军营中的身边人和事,聚焦人物心灵进行刻画,成功塑造出一个个生动鲜活的人物形象。

胥得意小小说在选材上极考究,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小小说作家一般选用熟悉的人物或物,也有部分大胆采用富于想象的陌生化方法创作的。胥得意在熟悉环境中捕捉陌生感,又在陌生地带领寻觅熟悉感,这种尺度的拿捏游刃有余,自然到位。他聚焦真善美的正能量,映射军人的精神世界,着力构建彰显军人奉献精神的“红色小小说”世界。小小说《男儿有泪》,从大学生国强7岁时奶奶下葬的红棺材写起,到15岁随父亲在工地干活、胳膊被划伤流血,直至接到入伍通知,都是流下无声的泪水。最后参加冬奥会执勤,在主会场的偏僻角落站岗执勤,听到国歌奏响,他才在心里对妈妈说“我现在除了哭,只想哭”。作品从无声到有声,层层递进,把一位青年军人的家国情怀展现得淋漓尽致。熟悉和陌生化之间的自由切换,犹如毛笔字最后的收笔,一切韵味尽在其中,让读者反复揣摩、会意,浓烈的情感在回味中得以释放。小小说《有声音的字》,写新兵入伍离家之时,母亲送钢笔让他练字,到部队后指导员宣讲“你们站立的地方就是祖国”并唱起了《边关军魂》,让新兵血脉贲张,用母亲送给他的那支钢笔写下入党申请书。最终,新兵在国境线上巡逻时突遇险情,他为保护战友而英勇牺牲。小说通过反复强调和渲染,把主人公对家庭和妈妈的爱升华为对祖国母亲的大爱,情感真挚,感人至深。《高大的骆驼刺》中,研究导弹的爸爸和研究雷达的妈妈,受领为期3年的军事任务,只能选择把6岁的刘根送到乡下。刘根习惯了沙漠里严酷环境下低矮的骆驼刺,居然把大树当作“长得高的骆驼刺”。刘根爸爸面临两难选择,牢记自己作

为军人的身份和责任,舍小家顾大家,扎根边疆的笃定信念,读来让人心酸,荡气回肠。

大量的细节铺垫,是胥得意军旅小小说的重要特点。好的细节能展现人物内心世界,挖掘作品的深度,感染读者。胥得意的小小说不拘泥于一波三折的离奇情节,少有节外生枝的叙述,注重画面感来支撑细节。《剃刀锋芒》中,当上仪仗队大队长的严峻秉持“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理念,居安思危,要求仪仗兵要把剃刀开刃。战士韦民磨剃刀时,“磨之前的剃刀虽看起来凛冽,但是拇指抚上去轻刮一下时,感觉却是一块钝铁温和地划过了皮肤。而磨过的剃刀却不是这样,手指只需轻轻一碰,一股冷风的风声就会直直地钻入耳朵”,这种语感灵动、凌厉,有着惊人的触觉。严峻为了缓解战士的紧张情绪,把手搭在韦民的脖颈上,“韦民一个激灵,一抬头,眼里含着泪珠一下抖到了脸上,迅速滑进了衣领”,一连串动词准确捕捉到人物的内心。胥得意擅长以富有动感的语言营造与众不同的细节和场景。《画不出味道》里,美术系的女大学生对仪仗队战士的美“情有独钟”,在观察时,“女孩的心着实疼了一下,有了冲破护栏跑过去递上一块湿巾的冲动”。“疼、冲、跑、递”4个连贯动词准确表达出女孩善良而柔情似水的一面。当时,“阳光直直地照射着国旗台,亮晃晃地光线包裹住了护旗兵”,皮靴“在阳光的照耀下反射出黑亮的光”,战士“小腿肚上肌肉圆鼓鼓的,像是靴子里塞进了两条鱼”。这段描写既有两个字的叠词,也有置于形容词后的叠词,富于变化,更有新颖的比喻,使得仪仗队战士的线条美和力量感纤毫毕现。

写小小说有点像小时候过年放的鞭炮“二踢脚”。开始点捻就气氛紧张,中间铺垫上升是燃烧过程,“噼”的一声上天是高潮,“叭”的巨响震耳是结局。小小说很大程度上来说,是结尾的艺术,最讲究那种令人眼前一

亮的感觉。胥得意的军旅小小说在情节发展中瞄准“豹尾”,或延宕,或爆发,或回荡,或升华,收放自如。小小说的结尾要合乎逻辑,也需要画龙点睛式的妙笔拔萃。《腊梅花开》中,作为儿子的海军军医一直跟着军舰出海,已经连续两个春节没有回家了。正要回家探亲与父母团聚时,却遭遇疫情封锁,父亲感染,母亲居家隔离,自己未尝实现的从军夙愿和遗憾。胥得意用自己精心打造的军旅小小说,集中反映真善美,弘扬主旋律。用唯美细节把人性深处的阳光和正能量挖掘出来并聚焦放大,结尾的峭拔令人震撼、心生感念。读者通过胥得意构建的军旅小小说的艺术世界,感受到这一文体的美感和力量,也感悟着英雄精神、家国情怀、大爱无疆。

士兵,两人有机会在操场谈心,高成才知道孟想是为了圆梦而来的“二茬兵”。这也照应了开头孟想的小秘密。小说的故事内核后置,倒挂金钟,轰然炸响。

读者喜欢通过小说来了解和品味军旅生活。对军人自身而言,那是人生中一段青春献身祖国的刻骨铭心的回忆;于普通人而言,军旅生活中也隐藏着自己未曾实现的从军夙愿和遗憾。胥得意用自己精心打造的军旅小小说,集中反映真善美,弘扬主旋律。用唯美细节把人性深处的阳光和正能量挖掘出来并聚焦放大,结尾的峭拔令人震撼、心生感念。读者通过胥得意构建的军旅小小说的艺术世界,感受到这一文体的美感和力量,也感悟着英雄精神、家国情怀、大爱无疆。



长征

第5672期

水兵的语言(油画)

周朴田作